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向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职工代表监事李向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向阳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1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李向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李向阳先生辞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鉴于，李向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同意补选华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向阳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长期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1日

附: 华鹏飞先生简历

华鹏飞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昌理工学院工程造价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南京分公司成本副经理、公司资源管理部经理等。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成本中心副经理，无其他兼任职务。

华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华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